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21760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。

负责人：陈某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钱某、童某，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江某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被告江某、吴某、蔡敏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某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535,166.57元或不足部分查封相应价值财产。申请人某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江某价值535,166.57元的财产。

案件受理费3,195元，由某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预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保全期限为：自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计算，银行存款为一年，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为三年。)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初德元
严盈盈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